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明浩
傳真：03-8222605
電話：03-8222944
電子信箱：zzzrober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0008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108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2、花蓮縣政府108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分工表。
(1080008873_Attach000.doc、1080008873_Attach0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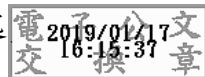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及分工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2月27日廉政字第10707023180號書函及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暨本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 二、工作期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22時起至2月11日(星期一)24時止，為期15日。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



108/01/17



1080000228